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原住民急難救助死亡救助醫療補助,經切結同意完全守以下
規定遵守。

- 一、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原住民急難
救助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設籍本區連續達半年以上之原住民。
- 三、聲明申請者之法定受益人授權切結書人申領補助款且未領有
政府相關同性質之補助款。

具結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且違反上項涉事者,除無條件同意高
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撤銷補助核准外,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
制裁,恐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結人: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

中國民國 年 月 日